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皖医专〔2022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2022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22年3月23日

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原卫生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卫科教发〔2008〕45号）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提高学生实习质量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实习基地分为临床实习基地和非临床实习基地两类。临床实习基地包括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、实习医院及各级社区门诊部等医疗卫生机构，非临床实习基地包括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独立法人机构。

第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需求，加强与医疗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，校企合作、医教协同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”的理念，共建实习基地。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、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。

第四条 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，坚持优胜劣汰的原则，动态调整实习基地。学校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与评估，对不合格的基地，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。

第二章 实习基地基本条件

第五条 临床实习基地需符合《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和教育部相关专业教学标准。综合性实习医院应是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（按照全国医院分级标准），具有 500 张以上病床（中医院应有 400 张以上病床），内、外、妇、儿各临床科室设置齐全，并有能适应各种实习需要的医技科室。专科性实习医院要具备适应学生实习所必需的床位、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。

第六条 非临床实习基地需符合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和教育部相关专业教学标准，为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实习设备完备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。

第七条 实习基地岗位与实习专业对口，具有相对固定的教学活动场所，能提供相关实践教学所需的技术装备、技术项目、病例（标本）及其他教学资源，且规模或数量满足实习任务的各种需要。

第八条 实习基地需具有一支稳定的师资队伍，师德师风良好，职称、学历结构合理，能胜任指导专业技能操作培训、教学查房、病案讨论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实习基地需设有实习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实习基地需满足劳动保护、医疗卫生和提供优惠住宿或协助解决住宿等方面的保障性条件。

第三章 实习基地设立程序

第十一条 学院在考察的基础上，协商达成建立实习基地的初步意向，填写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基地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经批准建立的实习基地，由学校与实习基地正式签署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基地协议》（附件2）（以下简称《基地协议》），《基地协议》要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、权益和职责，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（首次合作可为1年），《基地协议》一式叁份，由教务处、学院和实习基地各执壹份。

第十三条 《基地协议》签订后，合作年满3年及以上且有一定规模的实习基地，可由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，经学校研究通过后，挂牌“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基地”（牌匾由学校统一制作）。

第四章 学校与实习基地的职责

第十四条 教务处职责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实习基地的统筹规划，协调管理。主要职责包括：实习基地的审核和审批，实习基地协议的签定和授牌，实习基地建设质量的监控和评估等。

（二）监督指导实习大纲、实习教学计划等的执行实施。

（三）可根据需要向实习基地聘用兼职教师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研讨活动，促进带教能力提高。

（四）及时掌握实习基地对实习教学、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共同研讨实践教学的改革和发展问题。

第十五条 学院职责

（一）学院主要负责人为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责任人，根据学院专业建设和培养计划要求，组织规划建设适当数量的高水平校外实习基地，并注重合理布局。

（二）按照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负责专业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制订、实习教学工作的落实与实施、实习安全保障和实习教学考核与评价等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与实习基地的协作交流，及时征求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意见与建议，在科学研究、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给予实习基地帮助和支持，优先向实习基地推荐优秀毕业生。

（四）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政治、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实习基地职责

（一）按照双方协议和实习教学计划，妥善安排实习各项工作。建立健全实习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并有专人或机构负责实习教学工作的协调安排。

（二）选派责任心强、理论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实习指导老师，建设一支道德高尚、带教经验丰富、教学意识强、教学水平高的实践教师队伍。

（三）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职业、安全和纪律教育，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落实具体实习教学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学生管理，完善和规范管理制度，认真做好学生的实习成绩考核、鉴定，并定期向学校反馈学生实习情况。

第五章 实习基地日常管理

第十七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学校教育事业总体规划，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原则上由相关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实习基地日常管理，教务处负责跨学院综合性实习基地的统筹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实习基地建立后，学院应为每个实习基地建立档案，内容包括：实习基地协议、实习基地简介、实习运行情况、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等。

第十九条 实习基地建立后，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前，学校、实习单位、学生三方应按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签订实习协议。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。

第二十条 教务处与各学院应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管理，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与评估。检查与评估结果作为动态调整实习基地的依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基地申请表

2.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基地协议模板

附件 1: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基地申请表

学院:

负责教师:

联系电话:

实习基地名称				面向专业	
具体地址					
实习基地 联系人姓名				联系电话	
				邮箱	
拟接纳实习专业				拟接纳实习生数	
实习基地 基本情况		(医院可从级别、床位、科室、门诊量、师资等方面介绍;企业可从注册时间和资金、企业性质、企业规模、职工数量和素质、技术力量、承担业务、所获荣誉等方面介绍)			
近三 年已 经合 作的 实习 情况	年度	合作的学校	学生数	专业	实习周数
学院意见 (审查是否有承担实习 教学任务的能力和 合作稳定性)		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(学院盖章): 日期:			
教务处意见		签名(盖章): 日期:			

附件 2: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基地协议

(模板)

根据卫生部、教育部发布的《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文件精神,结合实际,本着资源共享的原则,经充分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学校(甲方)

1. 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实习计划、实习大纲及考核要求。
2. 继续做好实习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跟踪管理,开展定期实习检查,负责对违纪学生做出处理。
3. 甲方可根据需要向乙方聘用兼职教师,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研讨活动,促进带教能力提高。
4. 根据乙方需要,择优推荐毕业生。
5. 根据乙方需要,优先提供咨询、培训,学术交流等方面服务。
6. 按有关规定及两方协商,支付实习费-----元/生/月。

二、实习单位(乙方)

1. 向甲方学生提供必需的教学设施与条件。

2. 指定实习管理人员，选派合格带教师资从事带教工作。
3. 组织落实毕业实习的教学计划，全面落实教学任务，完成出科考试。
4. 承担实习期间学生管理，加强医德医风和职业素质教育。
5. 根据自身需要，可优先录用甲方实习毕业生。
6. 可提供或协助提供甲方实习生必需的生活条件。

三、其他

1. 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3. 本协议有效期限：自-----年----月----日至-----年----月----日。
4. 实习单位名称：_____
- 开户行：_____账号：_____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
